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昌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昌东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昌都市热源在线监测爬梯及平台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昌都市热源在线监测爬梯及平台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昌都。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无。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在东热源、西热源和南热源烟道外新建改建烟气在线监测平台,平台为钢结构且需满足环保局烟气监测平台验收标准。东热源3个烟道(由北向南3个)需开采样点孔位,采样点处需提供符合环保验收规范的人员操作平台。西热源3个烟道(由西向东3个)需开采样点孔位,采样点处需提供符合环保验收规范的人员操作平台。南热源4个烟道(由南向北4个)需开采样点孔位,采样点处需提供符合环保验收规范的人员操作平台,且需在原有监测平台上改建平台。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6月0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7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捌仟贰佰元~~ (¥ 1730312.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仟叁佰柒拾柒元~~ (¥ 13337.2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无 (¥ 无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万伍仟元整 (¥ 8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肆仟元整 (¥ 78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立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巴都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余定良 孙明

电话: _____ 1391412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2400478002400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松林寺路19号

邮政编码: 551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851-2278200

传真: 0851-2278200

电子邮箱: 无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形象进度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监理公司、建设方、造价审核单位、施工单位等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报表进行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递交齐全的结算资料、工程档案资料等相关全部资料。结算审核完成后，工程款累计支付到结算价款的97%，留3%的价款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届满经确认无遗留问题无息返还。工程款必须专用不得挪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日前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7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执行合同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